附件1

典型案例和品牌课程推介要求

一、典型案例推介要求

1. 政策遵循。坚持以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历次全会精神，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与政策导向，落实《教育强国建设规划纲要（2024—2035年）》总体安排。在构建泛在可及的终身教育体系、以数字化驱动社区教育变革、增强公共学习服务能力、促进学习型社会与学习型社区建设、深化全民终身学习实践等方面成效显著。

2. 特色彰显。紧密结合地方文化传统与经济社会发展需要，深入挖掘本土资源，联合“政校行企社”等多方力量，充分利用人工智能等信息技术，有效提升终身教育公共服务水平。重点关注家庭教育指导、职业技能培训、生活品质提升、老年学习教育、社区治理协同、乡村振兴服务等领域，彰显独特价值与实践创新。突出数字赋能，展现数字技术深度融入社区教育全过程和各环节，从基础保障、队伍建设、教育活动与服务、可持续发展、特色经验、应用成果等方面，全维度、多角度展示案例成果。

3. 目标明确。坚持以学习者为中心，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聚焦实际问题与居民需求，扎根社区、服务社区、提升社区，推动社区教育实现本土化、育人化与实效化。案例名称应准确概括培训或活动内容，体现地域或群体属性，格式建议为“主标题＋副标题”，主标题提炼核心亮点，副标题说明实体和领域，原则上名称字数不超过40字。申报主体限为本省各级社区教育机构、中等职业学校及高等院校。为推动多方力量参与服务社区教育，鼓励与中小学、博物馆、文化馆、行业企业、社会组织等单位联合报送，联合申报时，需明确“课程是以谁为主体建设、谁来应用、应用成效如何”，申报单位不超过三家，申报单位名称需与公章保持一致，申报后原则上不能更改、增删申报单位。拟向教育部申报的“数字赋能学习型社区建设”典型案例，须以县级及以下社区教育机构为主体进行申报。

4. 创新引领。在社区教育理念、项目设计、运行机制、资源共享、教学方法、内容开发、数智应用、管理制度或理论探索等方面实现创新，具备一至两项突出亮点，对全省社区教育改革创新具有参考与启发价值。

5. 社会影响好。覆盖人群广泛，面向特定群体的培训量每年不低于400人次，或面向全体居民的年培训量不低于1000人次。服务对象满意度达到90%以上，社会评价良好，成果获媒体宣传或广泛认可。具备示范推广价值，在本地区形成一定影响力，并获得同行借鉴与应用。

二、品牌课程推介要求

1. 须为2024年10月以后新建课程资源，公益属性、无版权纠纷，并承诺同意纳入“江苏老年学习资源库”，在“江苏学习在线”“江苏老年教育网”等公益学习平台开放共享。拟向教育部申报的品牌课程，需同时承诺“同意纳入国家智慧教育云平台、国家终身教育智慧教育平台、国家开放大学终身教育平台以及国家开放大学新媒体矩阵进行开放共享”。

2. 课程设计时，需具备教学意义和实用性，按照课程主题及内容对课程进行整体的分拆设计，教学重点突出，知识脉络完整，杜绝拼凑式课程，每门课程聚焦一个主题，至少包含10个微课，每个微课要聚焦一个知识点。

3. 课程内容需确保意识形态安全，无违法、违规内容，若涉及到党政内容，需表达准确（如党徽、党旗、国徽、国旗、领导人称谓等）；课程内容需注意版权隐患（如图片的使用、引用的视频片段、影视作品等）。

4. 课程形式可采用视频或动画形式呈现，避免纯音频课程，每个微课时长在5—7分钟、最长不超过15分钟。MP4格式，编码：H.264，分辨率：1920\*1080P，帧率：25，码率3M以内。需使用专业设备进行拍摄，至少一个固定机位，画面避免抖动、曝光、黑屏等，若必须展示软件截屏，需保证所展示的内容清晰，课程音量适中，无需过度特效式包装，但需配有文字字幕、重点信息提示、引导式花字等基础包装，避免错别字。

5. 申报主体限为本省各级社区教育机构、中等职业学校及高等院校。为推动多方力量参与服务社区教育，鼓励与中小学、博物馆、文化馆、行业企业、社会组织等单位联合报送，联合申报时，需明确“课程是以谁为主体建设、谁来应用、应用成效如何”，申报单位不超过三家，申报单位名称需与公章保持一致，申报后原则上不能更改、增删申报单位。拟向教育部申报的品牌课程，须以县级及以下社区教育机构为主体进行申报，且在县级及以下社区教育机构有实际应用的场景与数据。

6. 推介时需提供课程名称、课程简介（100字以内）、授课人简介（100字以内）、推荐单位名称（与品牌课程汇总表保持一致，不可修改）、课程目录、首页图片（800\*478像素）、版权说明等。